唐山市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事项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唐山市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处罚告知（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）→处罚决定审核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进行法制审核）→负责人审批→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。

六、办理期限

90日。

七、行政执法决定送达

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等。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。

八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：改正违法行为、协助行政机关调查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义务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

部门地址：唐山市开平区开平街道新苑路2号

联系电话：0315-3361325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

部门地址：唐山市开平区南环道与新苑路交叉口东侧100米路南

联系电话：0315-6218300

十、监督方式

电话：0315-3377167

十一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点：唐山市开平区普光路25号唐山市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唐山市开平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）：8:30-11:30，13:30-17:30（6月1日-8月31日：8:30-11:30，14：30-17：30）

（三）办公电话：0315-3377450、3103226